

發生事故需要工作者，每人每月以廿個工作日爲原則」之「廿個工作日」修正爲「廿五個工作日」，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第十四條修正條文第一項中段「得由戶內親屬代之。」之下增加「臨時工如到場參加點名，

各清潔區隊不得以其傷病而拒絕其工作。」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五、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散會。

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十九日（星期二）

上午：十時一〇分至十二時〇三分
下午：三時十七分至五時〇二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張建邦 陳健治 謝長廷 王昆和 陳世昌

陳水扁 林利鋐 林宏熙 蔣乃辛 王友祿

周英英 莊阿螺 鄭娟娥 陳俊雄 羅文富

趙少康 張忠民 秦茂松 胡益壽 鄭貴夏

周陳阿春 吳碧珠 楊炯明 劉樹錚 謝英美

潘維剛 張秋雄 康水木 林正杰 林榮剛

郭石吉 林水吉 許文龍 鄭興成 陳振芳

林文郎 張元成 郁慕明 陳必強 林 中

黃義清 高惠子 李德坤 羅世凱 于秉溪

林鴻基 張朝校 徐明德 陳勝宏 郭錦章
陳怡榮等五十一名

列席：

市政府

地政處處長：徐金鐸

稅捐稽征處處長：葉明泉 代

社會局局長：蔡漢賢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墉

秘書：劉維美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法制室主任：范化民

主席：張議長建邦（上午）

副主席：陳副議長健治（下午）

總紀錄：陳隆材

速記：黃超詣（上午）
林佑聲（下午）

甲、報告事項

一、鄉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二次大會第五次會議紀錄。

發言議員：陳水扁

主席：一、審議事項「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議決一

、更正爲「一、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以下簡稱環境保護局）」，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審議事項十一、第〇五一案議決（更正爲「〔二〕有關里長反映意見調查表及贊成或反對納入公保名單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二十五卷 第二十一期

一六四八

應於本次大會民政部門質詢前提出。」

三、餘予以確定。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貳、三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一、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二、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三、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四、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五、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六、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七、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八、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九、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一、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二、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三、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四、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十五、臺北市輔導市民臨時工作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議決：照二讀審議意見通過。（文字授權秘書處整理

壹、二讀會

審議單行法規（第五次臨時大會第五號資料）

發言議員：鄭貴夏

一、臺北市耕地租約登記辦法

發言議員：鄭貴夏

地政處徐處長金鐸說明

議決：一、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最後一句「

……自耕能力證明書及其他有關證明文

件」修正為「……自耕能力證明書或其
他有關證明文件。」

二、餘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臺北市低收入戶查定辦法

議決：照審查意見通過。

參、審議本會內規修正案

一、臺北市議會議事規則第十二條至第二十八條

發言議員：陳水扁 羅文富 林正杰 林榮剛

鄭貴夏 郭石吉 王昆和 楊燭明

胡益壽 陳振芳 張元成 康水木

張秋雄 林文郎

鄒秘書長昌墉說明

法制室范主任化民說明

議決：一、第十二條修正為第十一條，餘照原條文。

二、第十三條修正爲第十二條，餘照原條文。

三、第十四條修正爲第十三條，餘照原條文。

四、第十五條修正爲：

第十四條 議案之提案人、附署人或附議

人不得發表反對原案之意見，

或爲反對之表決。

提案討論前，提案人全部或一

部分得撤回之，但須徵得其餘

提案人及附署人之同意。

議案經主席宣付討論後，提案

人如欲撤回除依前項規定外，

並須由主席徵詢在場全體議員

無異議後行之。附署人得隨時

撤回之，不受第一、三項之限

制。

提案經修正者，不得撤回。

五、第十六條修正爲第十五條及最後「經表決

通過者」，修正爲「經大會通過者」，餘照原條文。

照原條文。

六、第十七條修正爲第十六條，餘照原條文。

七、第十八條修正爲第十七條，餘照原條文。

八、第十九條修正爲第十八條，餘照原條文。

九、第二十一條修正爲第二十條，餘照原條文

。

十、第二十二條修正爲第二十一條，餘照原條文。

十一、第二十三條修正爲第二十二條，餘照原條文。

十二、第二十四條修正爲第二十三條，餘照原條文。

十三、第二十五條修正爲第二十四條，餘照原條文。

十四、第二十六條修正爲第二十五條，餘照原條文。

十五、第二十七條修正爲第二十六條，餘照原條文。

十六、第二十八條留俟明日繼續討論。

散會。

第四屆第二次大會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二十日（星期三）

上午：十時二十分至十二時

下午：三時三十二分至五時○一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	張建邦	陳健治	胡益壽	鄭貴夏	徐明德
張朝校	羅文富	陳水扁	張秋雄	謝長廷	
林利鍊	林宏熙	楊炯明	王昆和	康水木	
于秉溪	林榮剛	林鴻基	郭石吉	林水吉	